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2-076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与合资方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254,45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其中超募资金为55,895.55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033万元用于设立BOT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

币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截至2012年12月4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6,033万元，目前未使用超募资金共29,862.55万元。

##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公司拟使用2,450万元超募资金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禹”）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常州大维”）。

2012年11月30日，公司与江苏大禹签订《关于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约定，双方决定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持有常州大维49%的股权；江苏大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有常州大维51%股权。

公司与江苏大禹合资设立常州大维以后，将充分发挥双方股东在技术、资金、管理和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投资建设一座年处理规模9000吨的工业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厂，以处理处置常州市的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并以期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发挥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技术革新和加强管理等手段，能有效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投资回报率，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并使公司正式进入工业危废焚烧业务领域。

## 三、本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1、《出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路水利局大院405-408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是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技术研究、

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的销售。

##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8号水务大厦20层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和咨询服务；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服务；提供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的购销；废金属、设备、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以经营许可为准）。

## 3、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

表一 常州大维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550 万元	货币	5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 万元	货币	49%
合计	5000 万元		100%

常州大维的股东会由江苏大禹和维尔利两方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常州大维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维尔利委派2名董事，江苏大禹委派3名董事；常州大维设董事长一名，由江苏大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常州大维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维尔利与江苏大禹各推选一名监事，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常州大维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维尔利推选的监事担任。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常州大维设总经理一名，由维尔利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常州大维的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 4、常州大维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拟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

常州大维未来主要经营业务为常州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拟投资建设一座年处理规模为9000吨（含医疗废物1000吨）的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厂。

(2) 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根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常州大维拟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525.03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6637.71 万元。

表二 常州大维拟建项目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803.37	492.5	4341.84		6637.71
2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9.54	1209.54
3	预备费				627.78	627.78
4	铺底流动资金				50	50
5	合计	1803.37	492.5	4341.84	1887.32	8525.03

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为常州大维的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缺口资金拟通过向银行贷款落实。

5、拟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项目实施是维尔利发挥技术、管理与资本优势，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从而获得长期而稳定收益的需要。

常州大维将充分发挥江苏大禹在常州地区良好的市场资源，并结合维尔利的技术、管理和资本优势，通过技术革新和有效管理，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为维尔利提供长期而稳定的收益。

(2) 项目实施是维尔利快速拓展主营，进入固废处理领域，完成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领域主要集中于垃圾渗滤液的处理。2012年上半年，与渗滤液相关的收入占比达到95%，为了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公司正积极筹划进军固废处理等领域。通过本次投资常州大维，公司能迅速进入常州危险废弃物处理领域，并以此项目为基础，通过市场推广，发挥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在固废处理领域取得突破，有效规避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3) 常州市日益增长的危废处置需求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随着国家和地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法规的出台和完善，《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积极推行废弃物再生利用，建设“再生资源利用系统”。根据预测，未来几年，随着常州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有效的工业固废（含医疗废物）处置需求将不断增长，这将给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4) 维尔利强大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了技术保障

维尔利日常经营过程中，一直密切关注和跟踪国际国内固废处理技术的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和消化吸收，维尔利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固废处理技术和解决方案，以应对不同性质的固废和不同的客户目标。同时公司将把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带入合资公司，可以尽快使合资公司的业务步入正轨。因此，公司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 6、拟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在对武进区及常州周边类似城市充分调查基础上，通过假设资本结构、财务成本、建设期、收入结构、成本结构及相关税费的情况下，常州大维拟建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测如下：

(1) 项目收入预测

a、危险废物处理规模预测

鉴于常州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与处置需求仍有较大的缺口，本项目 2014 年处置量按设计产能的 70% 计算，2015 年达到设计产能。

b、危险废物处置平均价格预测

根据常州市目前已建成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收费价格，并参考国内类似城市工业危废处理价格，预计本项目工业危废处置平均价格为 3800 元/吨。

c、预计项目建设期及经营期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经营期 20 年（不含建设期）。

d、项目收入估算

常州大维的主要收入为工业危废处置收入。工业危废处置均价按照 3800 元/吨计算，工业危废处置收入见下表。

表三：工业危废处置收入

项目	2014	2015--2034
年危废处理量(吨)	6300	9000
危废处置单价(元/吨)	3800	3800
危废处置收入（万元）	2394	3420

(2) 总成本费用预测

a、资本金及融资

拟投入项目的全部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约 3800 万元）拟向商业银行贷款，贷款利息按五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6.55% 计算。

b、成本费用估算

根据项目的生产规模及工艺流程情况，分别对项目直接运行成本及各项费用进行测算。其结果见下表。

表四：年直接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不含财务费用）

序号	项目	年总费用（万元）
1	直接运营成本	1732.09
2	折旧及摊销费	691.09
3	修理费	121.91
4	管理费	80
5	人员工资	180
6	大修成本	152.38
7	合计	2957.47

(3) 税金

a、营业税及附加

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苏地税函[2005]253 号中“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本项目不征收营业税。

#### b、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颁布的新企业所得税法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统一按 25% 测算，并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财务评价

项目实施后，按照 30 吨/日，年运行 300 天计算，工业固废处置平均价格按 3800 元/吨测算，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 3420 万元，利润总额 635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9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4 年，投资利润率为 8.9%，项目在经济效益上是完全可行的。

表五：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一	投资水平		
1	总投资估算	万元	8773.94
2	静态投资总额	万元	8525.03
二	建设期	月	10
三	资金筹措		
1	自有资金	万元	5000
2	银行贷款	万元	3800
3	年利率	%	6.55
四	主要财务指标(所得税后)		
1	内部收益率	%	12.91

2	财务净现值 (Ic=8%)	万元	2881
3	静态投资回收期 (不含建设期)	年	8.4
4	投资利润率	%	8.9
5	投资利税率	%	11.19
6	盈亏平衡点作业率	%	65.84

## 7、《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资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在协议签署后三十日内缴清出资，各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缴纳出资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抽回资金。

常州大维的经营目的：充分利用股东资源，致力于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及其技术革新，最大限度地接受、处置常州地区工业废弃物，防止二次污染，以实现企业与自然、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出资协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江苏大禹的责任和义务

- (1) 根据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出资；
- (2) 做好常州大维在项目筹备、建设、运营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常州大维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供给；
- (3) 为常州大维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后续资金支持。

维尔利的责任和义务

- (1) 根据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出资；
- (2) 做好常州大维在项目筹备、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设计、设备选型、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帮助常州大维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运营管理并按要求进行成本控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以及项目运营经验给予常州大维持续的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
- (3) 为常州大维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后续资金支持。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果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应当向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0.1%的罚金。逾期超过30日仍不缴付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四、本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

(1) 常州大维将充分发挥维尔利的技术、管理优势，结合江苏大禹在常州地区的市场资源，通过技术革新和有效管理，为维尔利提供长期而稳定的投资收益。

(2) 通过本次投资常州大维，公司能迅速进入常州危险废弃物处理领域，并以此项目为基础，通过市场推广，发挥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在固废处理领域取得突破，有效规避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 **2、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常州大维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属于特许经营行业，该公司经营许可证的取得以及该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危废焚烧处理厂的立项、环评等工作尚需政府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常州大维拟投资建设的危废焚烧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费标准未来需获得当地物价部门备案核准，未来项目备案核准的收费标准的高低将影响常州大维的预期投资收益。

####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1、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2,450万元超募资金与江苏大禹投资设立常州大维，常州大维注册

资金5000万元，公司持有常州大维49%的股权。常州大维未来将投资建设一座年处理规模为9000吨（含医疗废物1000吨）的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厂，主要处理处置常州市的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将主要处理和处置常州市的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我们认为，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延伸公司产业链，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对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设立常州大维事项已经维尔利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维尔利本次拟使用2,450万元超募资金与江苏大禹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大维，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能有效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七、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关于和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 6、《关于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